

关于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监管问询函
中需要会计师发表意见
问题的专项说明

大信备字[2022]第 36-00005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关于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中 需要会计师发表意见问题的专项说明

大信备字[2022]第 36-00005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贵部上证公函【2022】2469号《关于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收悉，针对问询函中提到的需要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的问题，我们对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春天”或“公司”）相关资料、数据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将有关问题的意见回复说明如下：

问题 1、半年度报告披露，公司主营酒水销售及虫草业务，报告期内酒水销售业务收入 7269.82 万元，同比增长 746.14%，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升至 73.27%。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 6905.57 万元，同比增长 277.14%，已超过去年全年的销售费用，主要系酒水快消品板块市场推广费增加。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期酒水业务前十大客户名称、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本期销售金额、形成应收款项以及同比变动情况和原因；（2）公司对上述客户的具体营销情况，是否存在销售折扣或费用返还，如有，请说明营销方式、金额及会计处理及依据；（3）公司酒水业务销售费用前十大支付对象，包括对象名称、与公司关联关系、对应金额、费用性质及具体销售推广活动等；（4）核实公司销售费用支付对象是否涉及公司经销商、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相关方是否与公司经销商、关联方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以及是否存在为其他方垫付资金、承担费用等变相利益输送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就问题（2）、（4）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 (1) 本期酒水业务前十大客户名称、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本期销售金额、形成应收款项以及同比变动情况和原因

本期酒水业务前十大客户称、销售情况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本期酒水业务前十大客户名称	本期销售额	去年同期销售额	销售额同比增减变动率(%)	2022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	同比变动原因
1	苏州听花酒业有限公司	934.33	-		-3.18	2021年6月新增经销商
2	众香国(山东)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845.14	43.42	1,846.43	-0.77	2021年11月经考核成为经销商
3	金华市读花酒业有限公司	796.31	-		-0.16	本期新增经销商
4	北京清凉山酒业有限公司	463.75	8.96	5,075.78	106.15	本期由凉露及火露经销商转为听花经销商
5	天津谦恒巽酒水贸易有限公司	448.23	15.97	2,706.70	-0.07	本期由凉露及火露经销商转为听花经销商
6	北京富都江南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41.21	-		-0.25	2021年12月新增经销商
7	杭州读花酒业有限公司	277.84	-		-0.89	本期新增经销商
8	广东百年上品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79.52	-		2.86	本期新增经销商
9	榆林听花酒业有限公司	176.80	-		-0.22	本期新增经销商
10	小众漫游(北京)商务有限公司	156.07	-		-0.20	2021年12月新增经销商
	合计	4719.20	68.35		103.27	

注：①上述销售金额为不含税销售额；

②上表“2022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中“-”为预收货款。

③上述客户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1. (2) 公司对上述客户的具体营销情况，是否存在销售折扣或费用返还，如有，请说明营销方式、金额及会计处理及依据

上述客户均为公司授权区域经销商，双方严格依据签订的《经销商协议》约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公司对上述客户原则上均采用现款销售，对于个别未来具有较好发展潜力的客户，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后，授予其1个月至1年的信用期。除部分客户涉及“应付客户对价”情形外（详见下述本问询问题1. (4) 回复），公司在销售过程中不存在销售折扣或费用返还的情况。

1. (3) 公司酒水业务销售费用前十大支付对象，包括对象名称、与公司关联关系、对应金额、费用性质及具体销售推广活动等

公司酒水业务销售费用前十大支付对象名称、本期销售费用金额、费用性质及具体销售推广活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酒水业务销售费用前十大支付对象名称	本期销售费用金额	费用性质	具体销售推广活动
1	北京中创盛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488.79	宣传推广费用	央视及机场媒体推广
2	人民日报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690.57	宣传推广费用	报刊推广
3	中视智扬体育文化产业(北京)有限公司	298.86	宣传推广费用	央视推广
4	广州市粤语传媒有限公司	283.02	宣传推广费用	广播电视推广
5	同方优联(天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83	宣传推广费用	电视推广
6	上海端莎商务咨询事务所	200.00	业务宣传费	咨询推广服务
7	北京聚品互动广告有限公司	160.39	宣传推广费用	电梯媒体投放
8	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	130.47	宣传推广费用	宣传推广
9	众香国(山东)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125.78	业务宣传费	宣传推广
10	河南省芸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1.87	业务宣传费	宣传推广

上述支付对象中，支付对象6的法定代表人之直系亲属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于2020年6月4日因董事会换届不再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不构成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其他销售费用前十大支付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1. (4) 核实公司销售费用支付对象是否涉及公司经销商、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相关方是否与公司经销商、关联方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以及是否存在为其他方垫付资金、承担费用等变相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认真核实，公司销售费用支付对象中涉及部分公司经销商。公司选择部分有实力的经销商，就经销商通过自身线下运营渠道及相关资源进行公司相关产品推广和展示，达成《推广服务协议》。由经销商提供包括公司产品品鉴活动、展示、推送、渠道推广、产品培训推广服务，公司根据其提供的服务结算申请及发票，向其支付相应推广服务费，并计入销售费用。

经逐项检查相关推广服务费支付、结算凭证以及会计处理，涉及公司支付相关推广服务费用的客户共 5 家。其中：众香国（山东）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推广服务的期间为 2021 年 11 月-2022 年 4 月，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2022 年 4 月 22 日各向其支付服务费 100.00 万元；根据其服务费结算明细以及发票，2021 年 12 月确认销售费用 628,930.80 元（不含税，下同），2022 年 1 月确认销售费用 314,465.40 元，2022 年 4 月确认销售费用 943,396.20 元；该客户 2021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2,560,070.80 元，2022 年 1 季度、2 季度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7,099,610.61 元、1,351,863.72 元。向北京富都江南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等 4 家经销商或客户累计支付服务费 505.20 万元，其中 2022 年 1 月支付 300.00 万元、3 月支付 105.20 万元，4 月支付 100.00 万元；根据结算申请和发票，2022 年 1 季度和 2 季度分别确认销售费用 1,992,452.80 元和 2,943,396.20 元；该 4 家客户 2022 年 1 季度和 2 季度分别确认销售收入 14,711,745.13 元和 58,118.78 元。

收到本问询函后，公司与年审会计师认真核查论证，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第十九条规定严格判断，认为公司向经销商（客户）取得宣传推广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不符合“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规定。故向公司经销商（客户）支付的推广服务费应当作为“应付客户对价”，将该应付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依据上述规定，2021 年度、2022 年第 1 季度和第 2 季度应冲减收入的应付客户对价与账面确认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 季度	2022 年 2 季度	合计
应付客户对价	628,930.80	4,306,918.20	1,886,792.40	6,822,641.40
账面销售费用	628,930.80	2,306,918.20	3,886,792.40	6,822,641.40
差异	-	2,000,000.00	-2,000,000.00	-

上述差异构成会计差错。其中：2021 年影响营业收入、销售费用同时减少 628,930.80 元，影响比例分别为-0.49 %、-1.13%，其他报表项目无影响；2022 年 1 季度影响营业收入减少 4,306,918.20 元、销售费用减少 2,306,918.20 元、利润总额减少 2,000,000.00 元，影响比例分别为-5.73 %、-4.78%、-8.55%；2022 年 2 季度影响营业收入减少 1,886,792.40 元、销售费用减少 3,886,792.40 元、利润总额增加 2,000,000.00 元，影响比例分别为-6.25 %、-18.71%、7.69%。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十二条 企业应当采用追溯重述法更正重要的前期差错，但确定前期差错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除外。根据《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实务问答》，企业应当区分前期差错的重要性进行不同的会计处理。其中，不重要的前期差错，是指不足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作出正确判断的前期差错；重要的前期差错，是指足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作出正确判断的前期差错。对于不重要的前期差错，企业不需要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期初数，但应调整发现当期与前期相同的相关项目。属于影响损益的，应当直接计入本期与上期相同的净损益项目；属于不影响损益的，应调整本期与前期相同的相关项目。

2021 年度，公司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后营业收入金额 11,525.59 万元，上述应冲减收入客户对价 62.89 万元，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为 0.55%，冲减后的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为 11,462.70 万元。除同时减少营业收入、销售费用两个报表项目金额外，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



果、现金流量无实质影响，因此不需要采用追溯重述法更正 2021 年度财务报表；2022 年度第 1 季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7,377.79 万元，应冲减收入客户对价 430.69 万元，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为 5.84%，冲减后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6,947.10 万元；应减少利润总额 200.00 万元，占 2022 年 1 季度利润总额的 8.55%。2022 年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0,277.10 万元，累计应冲减收入客户对价 682.26 万元，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为 6.64%，冲减后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9,594.84 万元；应减少利润对半年度利润总额已无影响。上述各期间会计差错均不具有重要性，系不会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作出正确判断的前期差错，拟在发现当期调整本期（即 2022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与之相同的项目，累计影响 2022 年 3 季度营业收入以及销售费用同时减少 682.26 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截止本函回复日，公司未继续发生向经销商支付相关推广服务费等情况。公司销售费用支付对象均未涉及公司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相关方与公司经销商、关联方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公司不存在为其他方垫付资金、承担费用等变相利益输送的情形。今后将督促公司财务人员加强学习，根据准则要求和业务实质严格判断，提高财务管理及核算的准确性。

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结论：

针对本期酒水业务销售收入，我们核查了公司各类客户业务类型、业务模式、收入确认的标准以及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等，分析了公司酒水收入与上年同期的变化的原因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异常。对主要客户，还通过查询客户的信用信息公示、查阅公司近几年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以识别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交易实质。

选择重要或异常的销售费用，检查销售费用各项目开支标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开支内容是否与被审计单位的产品销售或专设销售机构的经费有关，计算是否正确，原始凭证是否合法，会计处理是否正确。取得相关合同、协议，查看具体约定条款，并根据具体约定条款进行严格判断。

核查中我们关注到，公司酒水业务销售费用支付对象中涉及部分经销商。经询问，公司选择部分有实力的经销商，就经销商通过自身线下运营渠道及相关资源进行公司相关产品推广和展示，达成《推广服务协议》，由经销商提供包括公司



产品品鉴活动、展示、推送、渠道推广、产品培训推广服务，公司根据其提供的服务结算申请及发票，向其支付相应推广服务费，并计入销售费用。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第十九条规定：“企业应付客户（或向客户购买本企业商品的第三方，本条下同）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青海春天向经销商销售商品，经销商是公司的客户，公司支付给经销商的产品推广服务费属于应付客户对价，应当按照准则有关应付客户对价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参照上述规定，我们核查了公司支付给经销商相关宣传推广费的具体方式和计算依据，逐项检查了相关推广服务费支付、结算凭证以及会计处理。双方签订的《推广服务协议》约定，经销商在合作期限内通过线下运营渠道及相关资源进行公司品牌及产品推广和展示，用于提升产品知名度及产品销量，达到双方协议期内约定的目标后，结算相关推广服务费。根据上述结算条件，我们认为，虽然《推广服务协议》约定了服务内容及相应费用价格，但是否完成相关服务以及服务的效果系依据经销商是否达成相关业绩目标进行。公司向其支付的上述费用主要目的是为了对经销商进行激励，并未从经销商处取得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公允价值可合理估计的服务，则应按照上述准则规定，作为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营业收入。经逐项核实并重新计算，其中：2021年影响营业收入、销售费用同时减少628,930.80元，影响比例分别为-0.49%、-1.13%，对其他报表项目无影响；2022年1季度影响营业收入减少4,306,918.20元、销售费用减少2,306,918.20元、利润总额减少2,000,000.00元，影响比例分别为-5.73%、-4.78%、-8.55%；2022年2季度影响营业收入减少1,886,792.40元、销售费用减少3,886,792.40元、利润总额增加2,000,000.00元，影响比例分别为-6.25%、-18.71%、7.69%。累计影响营业收入减少6,822,641.40元、销售费用减少6,822,641.40元，未对其他项目造成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上述差异属于应用会计政策差异产生的前期会计差错。依据《财政部会计



准则委员会实务问答》相关规则，上述差错对各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均未造成重大影响，属于不重要的前期差错，公司不需要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期初数，但应调整发现当期与前期相同的相关项目。应当将累计影响数调整当期财务报表与之相同的项目，将综合影响 2022 年 3 季度营业收入以及销售费用同时减少 682.26 万元。

通过实施上述核查程序，公司除支付部分经销商推广服务费应当冲减交易价格外，不存在其他销售折扣或费用返还的情况。销售费用支付对象均不涉及公司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相关方与公司经销商、关联方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公司不存在为其他方垫付资金、承担费用等变相利益输送的情形。

本专项说明是根据贵部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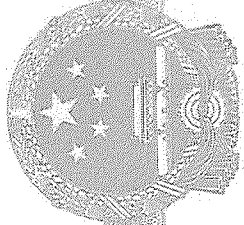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 (6-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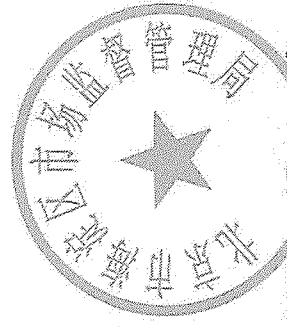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 至 21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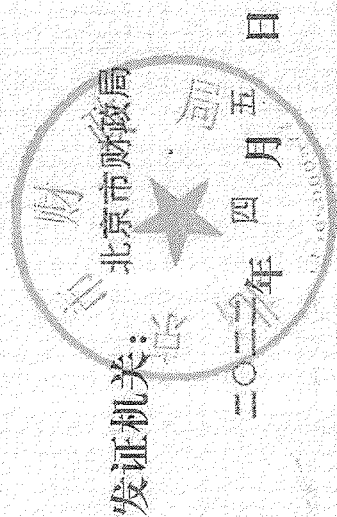


2022年 05月 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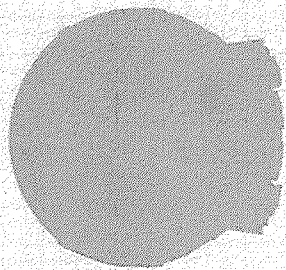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720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吴卫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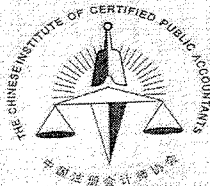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姓名: 江波
 Full name: 江波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04-15
 Date of Birth: 1975-04-15
 工作单位: 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青海分所
 Working unit: 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青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632802750415601
 Identity card No.: 632802750415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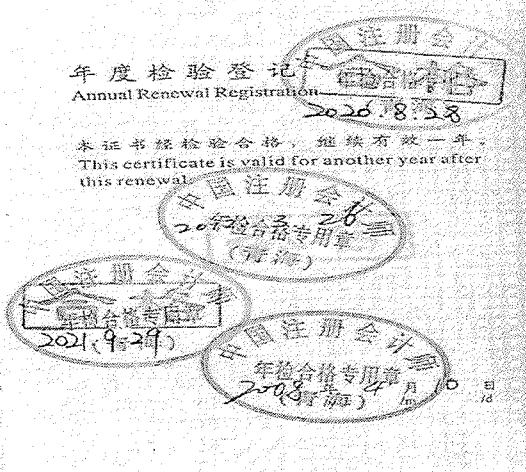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630100010222
 No. of Certificate: 630100010222

批准注册协会: 青海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青海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1 年 1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1 / 1 / 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市场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原“中国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青海分所”同意转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青海分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8月1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转出: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海分所
 同意转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海分所

2013年8月1日

1.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if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is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张 剑
女
Post name: 张 剑
ID: 1975-07-07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75-07-07
Working unit: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ling unit: 青海分所
Identity card No: 6301041975070715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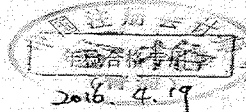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00423015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机构: 青海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CPA

发证日期: 2010 年 11 月 2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0 / 11 / 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原“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青海分所”现变更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青海分所”

(特殊普通合伙)青海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8 月 1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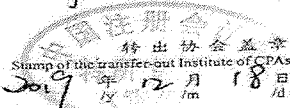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青海分所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信青海分所 事务所 CPAs

